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综改〔2026〕3号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微专业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委办发〔2023〕22号）和《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沪教〔2023〕5号）及《上海高校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需求，提高学生综合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的适应力，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推动教育数字化改革，结合我校应用型办学定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立足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充分发挥学校外语、经济管理、艺术等学科特色与办学优势，加速“新文科”建设与学科交叉融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通过灵活、系统的微专业建设，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发展需求，着力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创新

精神、跨界思维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校顺应新时代产业变革与社会需求，深化“新文科”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它作为一种“小学分、精课程、高聚焦、跨学科、灵活性”的新型教育模式，致力于通过注重深度学习与实践应用的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灵活定制的职业能力提升路径。

第四条 建设原则

（一）需求导向。扎根崇明、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精准对接数字技术与现代商贸服务、国际传播与涉外法律服务、生态文旅与数字内容服务、数字文创与信息技术服务、体育与健康服务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

（二）交叉融合。发挥我校多学科优势，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的建设交叉融合型微专业。

（三）灵活高效。课程设置精炼，教学方式灵活，突出应用性与实践性。要求与行业企业合作、与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绑定。

（四）精炼知识体系。构建微专业应注重课程体系的深度和精度，避免追求大而全。精选核心课程和关键技术，确保学生在有限的学习时间内能够掌握该领域的精髓，夯实相关领域专业基础。

(五)兴趣驱动。微专业建设应充分考虑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和发展潜力。通过灵活多样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满足学生不同的学习需求和兴趣爱好,激发他们的学习动力和创造力。

第五条 建设条件

(一)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中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具有较完善的培养方案修订、招生录取、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三)学制为 2-4 学期,需开设核心课程 4-6 门,总学分控制在 10-12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课程应精选核心内容,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简单重复。要求开设案例研讨、项目实战、工作坊等实践性课程,占 80%。对于我校特色学科,鼓励开设全英语或双语授课课程。

(四)鼓励组建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团队,鼓励引入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及实施教学,对于应用性强的课程,行业专家授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探索并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和产教融合的协同育人。

（五）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根据教务处每年 10 月发布的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按规定格式填写《上外贤达学院微专业立项建设申请书》，向综改办提交微专业设置申请材料。

（六）综改办对《上外贤达学院微专业立项建设申请书》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评审，提交校教学指导与建设委员会审议，择优立项。微专业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正常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统一进行建设和管理。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

第七条 综改办是微专业立项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微专业的规划布局、组织申报、立项评审；学校教学指导与建设委员会是微专业立项的审议机构；教务处是微专业运行管理部门，负责微专业的招生协调、运行与管理、证书印制发放及质量监控。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的选题论证、申报立项、制订培养方案、编制教学大纲、师资组建、招生遴选、教学运行、学生管理、资料归档等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九条 主要面向学校全日制本科大一、大二学生。申请学

生主修专业成绩良好，无考试违纪记录。鼓励跨专业报名，原则上不建议学生修读与本人主修专业高度相似的微专业。

第十条 各学院（中心）确定可以开设的微专业名单，负责宣传和选拔工作，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如面试、笔试或成绩审核），报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发布招生通知。原则上每个微专业开班人数不少于 30 人；确有特色的微专业，经教务处批准可适当放宽至 20 人。

第十一条 实行独立的学籍管理，不改变学生主修专业的学籍状态。采取学分制管理，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选课。

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坚持学习，可向主办学院（中心）申请退出微专业，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可认定为学校通识选修课或跨学科选修课学分（具体认定办法由教务处另行规定）。学生在微专业修读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行为，或主修专业被退学，其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二至五学期。为确保学生主修专业的需要和正当权益，微专业教学时间可以安排在晚上、周末，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鼓励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十三条 微专业所开设课程考核管理参照《上外贤达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方式应灵活多样，注重过程评价和能力评价（如作品展示、项目报告、口试等）。成绩如实记入《微专业成绩单》，并归入学生档案，但不参与主修专业的平均学分

绩点（GPA）计算，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奖学金评定。微专业课程考核仅作微专业证书发放使用。微专业课程考试违纪行为按《上外贤达学院考试纪律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不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学分要求的，经主办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后，由教务处统一颁发《上外贤达学院微专业修读证书》；主修专业毕业前未能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者，或有课程未通过考核，不能获得《上外贤达学院微专业修读证书》。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证书属于非学历教育证明，不授予学位，不作为学历变更的依据，证书信息不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注册，但学校在教务系统中提供查询认证。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

第十六条 建立微专业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微专业建设期内，综改办定期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阶段性考核和综合评价，对于通过评估且考核优秀的微专业项目发文予以认定。不合格的微专业项目进行动态调整或停办。

第十七条 综合评估主要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

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社会热点、行业发展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行业企业、跨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新文科”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线上、线上线下混合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教学资源。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先进的、前沿的文献资料。鼓励自建课程资源，至少完成一门课程的知识图谱建设。

（五）教学评价。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增值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灵活多样，具有启发性，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微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课程开发、师资培训及日常运行补贴。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计入学校教学工作量；指导微专业实践项目，参照指导学科竞赛或社会实践计算工作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适用于 2026 级及以后入学学生参与的微专业项目，由综改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2024 年发布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微专业建设、教学与管理实施方案》（上外贤达教〔2024〕68 号）继续执行，其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2.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微专业建设参照指标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报学院（盖章）	
微 专 业 名 称	
所 属 学 科 门 类	
专 业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日 期	

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表

一、微专业基本情况

微专业名称			
毕业学分		课程门数	
所属学科		涵盖学科	
责任学院		参与单位	
专业负责人		拟招生对象及学生数	

二、微专业建设团队情况

专业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学科及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近五年来授课情况						
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单位	主要从事专业/行业	曾授课程	拟授课程
1							
2							

3							
4							
5							
6							
7							

三、微专业简介

（简要介绍微专业基本情况）

四、申报微专业建设可行性论证报告（不少于 8000 字）

（重点说明微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五、申报微专业建设计划

（重点说明微专业建设的工作计划、阶段任务、人员分工等）

六、所在单位意见

七、学校意见

附件

《*****》微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先修要求:

教学计划: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其他说明:

附件 2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微专业建设参照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说明
1. 产教融合	① 与企业合作，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应用学科交叉微专业。 ② 结合行业证书，根据微专业的服务面向对接行业（职业）证书。
2. 培养方案	按照微专业对应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微专业建设方案及教学大纲。
3. 课程建设	① 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构建课程体系。 ② 每个微专业开设的校企课程占总课程的 80%。 ③ 鼓励开设全英语或双语授课课程。
4. 教材建设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微专业课程教材编制。
5. 师资队伍	学校教师和企业专家联合授课，企业专家授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6. 培养质量	① 学生获得行业（职业）资格证书达 80%。 ② 学生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大赛中获奖数多。

上外贤达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9 日印发
